

#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481强清49号

2025年6月11日，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，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溧阳凯之顺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决定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指定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，毛海翔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、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被清算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被清算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被清算人的内部管理实务；
- (四) 决定被清算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管理和处分被清算人的财产；
- (六) 代表被清算人财产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七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